

证券代码：300178

证券简称：腾邦国际

公告编号：2017-073

# 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

二〇一七年九月

##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风险提示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金融机构管理，并计划认购其为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劣后级份额，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份额合计不高于 1.5 亿份，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但能否达到计划目标存在不确定性；

（二）有关本员工持股计划具体的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三）若本员工认购资金较低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成立的风险；

（四）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尚未收到入资款项，产品未正式成立，信托内容约定条款存在不确定性；

（五）参加对象的最终人数、名单以及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六）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特别提示

1、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或“本计划”）系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腾邦国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委托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信托”）成立《中海信托-腾邦国际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以下简称“中海信托计划”）进行管理，中海信托计划主要投资范围为购买和持有腾邦国际股票。

4、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5 亿元，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中海信托计划份额上限为 1.5 亿份，按照 2:1 设立优先级和劣后级。中海信托计划优先级份额 1 亿份和劣后级份额 0.5 亿份的资产将合并运作。本员工持股计划员工自有资金 0.5 亿元全额认购中海信托计划的劣后级份额。

5、中海信托计划设立后的存续期内（不少于 12 个月），中海信托计划所投资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腾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邦集团”）为中海信托计划的优先级份额提供担保。

6、股东大会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 6 个月内，中海信托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完成腾邦国际股票的购买。

7、以中海信托计划的规模上限 1.5 亿元和公司 2017 年 8 月 31 日的收盘价 15.39 元/股测算，中海信托计划所能购买和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上限约为 9,746,588 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约为 1.58%。最终股票购买数量、价格、占现有总股本的比例等以实际购买情况为准。

8、锁定期结束且所有股票变现后，将按照中海信托计划合同约定的分配顺序

进行收益分配。

9、出资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不超过 50 人。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单个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及通过资产重组所获得的股份。

10、本员工持股计划成立后的存续期预计不超过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11、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持有人大会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12、员工持股计划设持有人代表，对员工持股计划负责，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13、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本计划约定的特殊情况外，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退出、用于抵押或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

14、存续期内，持有人擅自离职、主动提出辞职，被公司或子公司依法解除劳动合同，或因劳动合同到期后在公司或子公司维持或提高劳动合同条件的情形下拒绝续签劳动合同的，自劳动合同解除、终止之日起，本持有人代表有权决定是否终止其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利，取消其参与资格、并将其所获授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按照单位份额参与成本价格（即参与计划时实际支付金额）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钟百胜先生指定的其他符合本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的员工。

15、公司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议且无异议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员工持股计划必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16、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 目录

声明.....	1
特别提示.....	2
目录.....	4
释义.....	5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6
二、基本原则.....	6
三、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6
四、资金和股票来源.....	7
五、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情况.....	8
六、存续锁定期.....	8
七、管理模式.....	9
八、持有人会议召集及表决程序.....	11
九、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13
十、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办法.....	13
十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15
十二、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的处置办法.....	15
十三、实行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	15
十四、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具体事项.....	16
十五、其他.....	16

## 释义

腾邦国际、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参加对象	指	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
持有人	指	实际缴纳出资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
资产管理机构	指	具备相关资质的信托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了员工意见。公司或下属分子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骨干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在于：

（一）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

（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 二、基本原则

###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 （三）风险自担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 （四）择优录取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需符合公司制定的标准，并经董事会确认、监事会核实。

## 三、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为：公司或下属分子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骨干员工；

## **(二)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了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名单。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是除董事、监事外，所有参加对象均需在公司或公司的下属子公司任职、领取报酬并签订劳动合同，具体参与名单经董事会确定、监事会核实。

## **(三) 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员工名单的核实**

公司监事会将对有资格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 **四、资金和股票来源**

##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等。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上限为1.5亿元，份额上限为1.5亿份，每份份额为1.00元。单个员工必须认购整数倍份额。持有人按照认购份额缴纳认购资金。

##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委托中海信托成立中海信托计划进行管理，中海信托计划主要投资范围为购买和持有腾邦国际股票。中海信托计划份额上限为1.5亿份，按照2:1设立优先级和劣后级。中海信托计划优先级份额和劣后级份额的资产将合并运作。本员工持股计划员工自有资金0.5亿元全额认购中海信托计划的劣后级份额。中海信托计划设立后的存续期内（不少于12个月）。中海信托计划所投资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腾邦集团为中海信托计划的优先级份额提供担保。股东大会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中海信托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完成腾邦国际股票的购买。

以中海信托计划的规模上限1.5亿元和公司2017年8月31日的收盘价15.39元/股测算，中海信托计划所能购买和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上限约为9,746,588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约为1.58%。最终股票购买数量、价格、占现有总股本的比例等以实际购买情况为准。



## 五、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情况

公司员工拟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其中：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资【8000】万元，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规模的【53.3】%；其他人员出资【7000】万元，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规模的【46.7】%。

序号	持有人	职务	认缴份额 (万元)	占股本比例 (%)	占持股计划的 比例 (%)
1	董事、监事 和高级管 理人员	其他	8000	0.84%	53.3%
2	其他人员	其他	7000	0.74%	46.7%
合计			15,000	1.58%	100%

出资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不超过 50 人。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单个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公司将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参加对象的最终人数、名单以及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若有员工实际未参与认购，不影响其他员工认购承诺的效力。

## 六、存续锁定期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预计不超过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持有人大会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但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期限不得低于 12 个月。

3、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出售的限制导致标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相应延期。延长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同意。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的股票登记过户至信托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 七、管理模式

### （一）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

- 1、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核批准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 2、公司董事会在充分征求员工意见的基础上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草案，报股东大会审批，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 3、独立董事应当就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 4、公司监事会负责对持有人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发表意见。

### （二） 持有人会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在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本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参加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并按其持有份额行使表决权。持有人会议行使如下职权： 1、选举和罢免持有人代表； 2、审议批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 3、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是否参与公司融资项目； 4、授权持有人代表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5、授权持有人代表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所对应的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6、授权持有人代表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7、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计划规定的持有人会议其他职权。

### （三）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

- 1、本员工持股计划设持有人代表，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对员工

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负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2、持有人代表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3、持有人代表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计划以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 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 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

(4) 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 不得利用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持有人代表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持有人代表行使以下职责：

(1)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 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4) 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5) 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6) 决策员工持股计划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

(7)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8) 持有人会议授予的其他职责。

## （四） 资产管理机构

### 1、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委托中海信托为本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等监管机构发布的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规则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

### 2、资产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①名称：中海信托-腾邦国际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

②类型：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③委托人： 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④管理人：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⑤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⑥目标规模： 信托计划锁定期规模上限为 15,000 万份，存续期规模上限为 15,000 万份。

⑦委托期限： 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执行

⑧费率

（1）管理费： 根据签订的信托合同确定；

（2）托管费： 根据签订的信托合同确定；

（3）其他费用： 除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管理费、托管费之外的集合计划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合同或协议的具体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

以上均为意向条款，最终版本以签署为准。

## 八、持有人会议召集及表决程序

### **（一）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出资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 1、参加持有人会议；
- 2、享有本持股计划的权益。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 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不得自行转让其持有本计划的份额；
- 2、按认购员工持股计划金额在约定期限内出资；
- 3、按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承担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 **（二）持有人会议职权**

持有人会议由全体持有人组成，行使如下职权：

- 1、选举和罢免持有人代表；
- 2、审议批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 3、授权持有人代表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4、授权持有人代表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 5、授权持有人代表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 6、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可以行使的其他职权。

### **（三）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1、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此后的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代表负责召集和主持；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召集和主持。

2、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三分之一（不含）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3、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20%（不含）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向持有人代表提交。

4、有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召开持有人会议：

- （1）公司董事会提出员工持股计划的重大变更方案；

(2) 持有人代表发生离职、连续三个月不能履行职务等不适合担任持有人代表的情形；

(3) 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需召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其他事项。

5、召开持有人会议，会议召集人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

6、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
- (2) 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
- (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4) 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

#### **(四) 持有人会议表决程序**

持有人会议表决程序如下：

(1) 本员工持股计划每 1 元出资额为 1 计划份额，每 1 计划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2) 开会可选择现场、通讯等方式。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宣读提案，经审议后进行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

(3) 选举持有人代表时，由得票最多者当选；

(4) 除选举持有人代表外，每项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5) 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 **九、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资产管理机构和持有人代表商议决定持股计划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 **十、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办法**

#### **(一) 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办法**

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在本计划存续期内的处置办法：

1、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用于抵押或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其他类似处置，亦不可申请退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2、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职务发生变更，但仍在公司或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等任职，其已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作变更。如出现持有人擅自离职、主动辞职、被公司或子公司依法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期限到期后公司或子公司维持或提高劳动条件的情形下拒绝续签劳动合同的，自劳动合同解除、终止之日起，该持有人须退出员工持股计划，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钟百胜先生指定的符合本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的员工按认购成本价格收购；

3、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在公司或者子公司每年考核结果须在 B 级以上（含 B 级），如考核结果未达 B 级的，持有人代表可以取消该持有人资格，其对应的份额按照其认购成本由钟百胜先生指定的符合本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的员工按认购成本价格收购。

4、在锁定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5、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6、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员工持股计划货币性资产，不做另行分配。

7、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员工持股计划货币性资产。

8、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分配时，由持有人代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本计划规定以及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9、其他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 **（二）存续期内持有人发生丧失劳动能力、退休或死亡等情况的处置办法**

### **1、丧失劳动能力**

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受影响。

## 2、退休

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作变更。

## 3、死亡

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作变更，由其合法继承人继续享有。

4、其他未说明的情况，由持有人代表确定处理方式。

# 十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必须分别经公司董事会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同意。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后，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并完成分配时，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持有人会议批准，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 十二、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的处置办法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持有人持有本计划的份额进行分配。

# 十三、实行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

（一）公司负责拟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三）公司监事会负责对持有人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



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四) 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员工持股计划及其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等出具法律意见书。

(五) 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 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等。

(六) 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并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七) 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 监事会应当就持有人名单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说明。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

(八) 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员工持股计划即可以实施。

#### **十四、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具体事项**

本员工持股计划审批通过后,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一) 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二)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 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

(三) 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进行审议;

(四) 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作出决定;

(五)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 **十五、其他**

(一)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 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

(二) 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或子公司服务的权利, 不构成公司或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 公司或子公司与员工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或子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三) 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2日